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文號：全建師會(113)字第0605號

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免 用 印 信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函轉相關單位來文（如附表及附件），請查收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日期文號	內容	本會收文日期文號
1	內政部	1130510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2號	關於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513 *0967
2	內政部	1130522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2號	關於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523 *1067
3	內政部	1130605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2號	關於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6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606 *1165
4	內政部	1130614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2號	關於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6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617 *1251
5	內政部	1130705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2號	關於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708 *1452
6	內政部	1130719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2號	關於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722 *1566
7	內政部	1130719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2號	關於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722 *1564
8	內政部	1130819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2號	關於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30820 *1865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3年10月4日
第 155 號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i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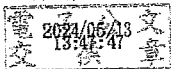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29-01.pdf、
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8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517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5. 13
收文第 0967 號

法 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29-01.pdf、
1131076014_11308051772_113D201558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1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517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陳靜宜	009359	大地工程	415488	新許可。
2	何國彰	001217	結構工程	134825	新許可。
3	鄧鈞浩	008664	冷凍空調工程 電機工程	B34601	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「冷凍空調工程」，本次新增「電機工程」，重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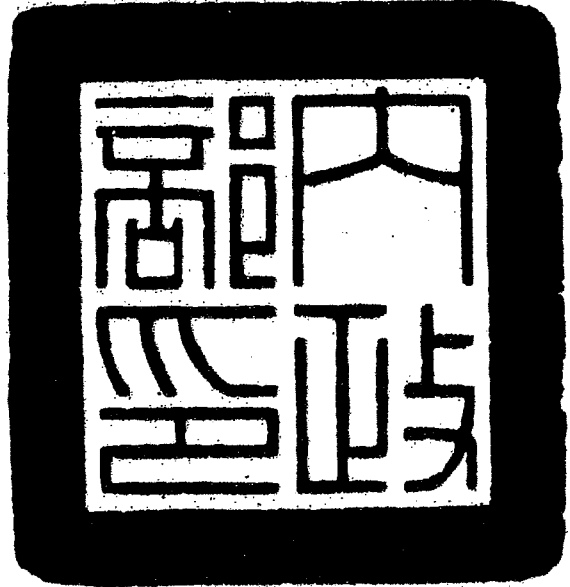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17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陳靜宜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林右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818-01.pdf、
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91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5630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5. 23
收文第 1067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818-01.pdf、
1131083096_11308056302_113D201691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李廣修	008139	冷凍空調工程	B34224	新許可。
2	張景翔	010322	電機工程	A15489	新許可。
3	黃秉毅	010178	結構工程	135490	新許可。
4	康銘展	010083	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	115491	新許可。
5	吳宜霖	009039	土木工程	235492	新許可。
6	曾鵬家	010385	電機工程	A3549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: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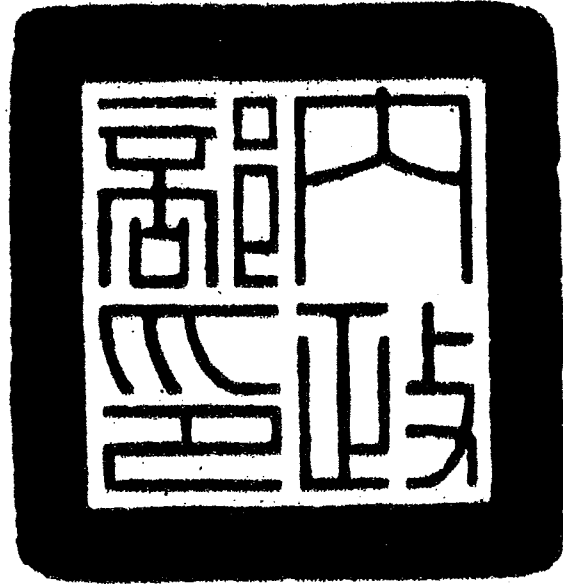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56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李廣修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655-01.pdf、
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780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6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622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655-01.pdf、
1131092300_11308062292_113D2018780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6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622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4/06/06 文
交 11:06 換 章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蘇柏誠	009955	結構工程	135494	新許可。
2	林德威	007869	土木工程	215495	新許可。
3	陳景富	010191	電機工程	A25496	新許可。
4	方儒雅	010397	大地工程	415497	新許可。
5	陳俊翰	010276	土木工程	235498	新許可。
6	謝忠勝	007006	土木工程	235499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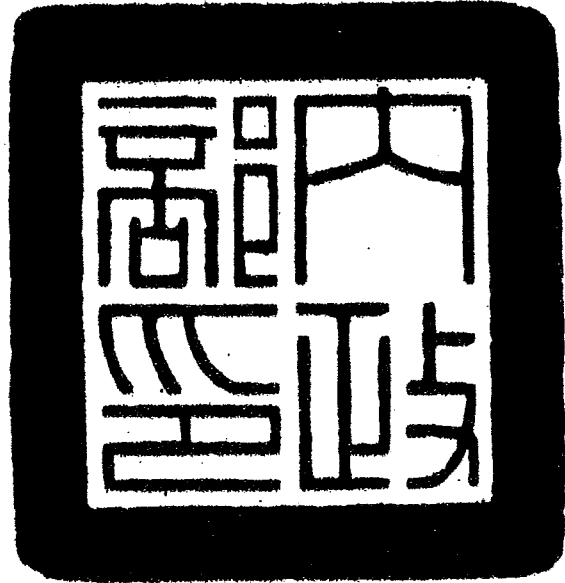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22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蘇柏誠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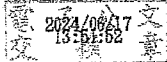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686-01.pdf、
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72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6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668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6. 17
收文第 1257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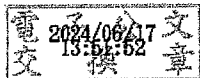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686-01.pdf、
1131097572_11308066852_113D201972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6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668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張基翔	010407	電機工程	A35500	新許可。
2	巫俊憲	008673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15358	新許可。
3	葉明展	000789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132590	新許可。
4	黃清和	000838	土木工程	223272	新許可。
5	廖鈺瑋	010177	土木工程	235501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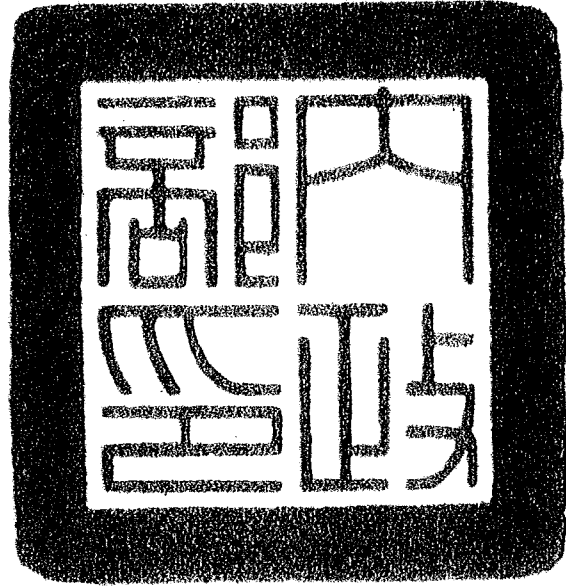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8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張基翔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法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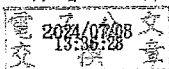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655-01.pdf、
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70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75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7. 08
收子第 113. 號

法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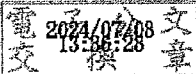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655-01.pdf、
1131110558_11308075712_113D202270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75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萬博源	010388	冷凍空調工程	B35502	新許可。
2	劉丰銘	009765	冷凍空調工程	B35503	新許可。
3	周冠宏	010412	電機工程	A35504	新許可。
4	黃聖龍	009133	土木工程	23482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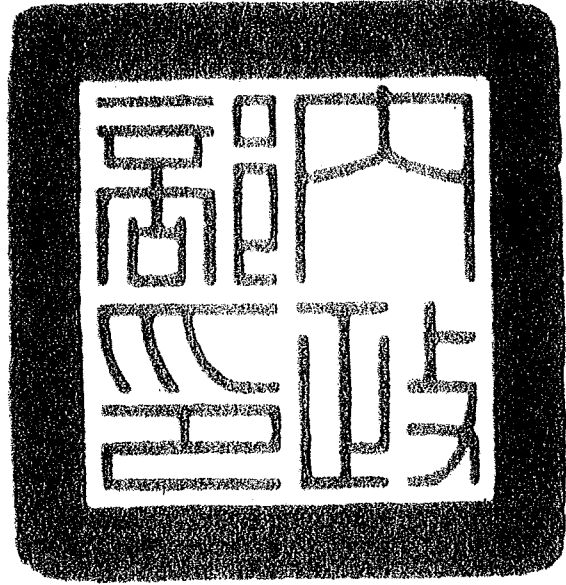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57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萬博源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法益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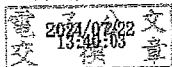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259-01.pdf、
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32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
第113080803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
113. 7. 22

收文第 1566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259-01.pdf、
1131119722_11308080372_113D202432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
第113080803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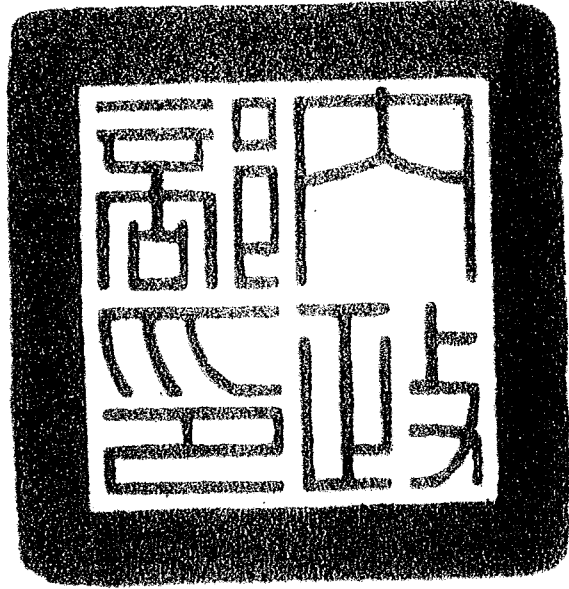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康漢松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037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康漢松	001062	電機工程	A22007	新許可。
2	鄧文廣	010084	土木工程	225505	新許可。
3	林冠宏	010430	土木工程	225506	新許可。
4	朱振宏	006342	大地工程	213018	新許可。
5	邱婉禎	008467	土木工程	224424	申請變更技師姓名(原名:邱淑華)，重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法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261-01.pdf、
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320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
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7 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8106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7. 22
收文第 464 號

法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261-01.pdf、
1131119739_11308081062_113D2024320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
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 7 月 1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30808106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余子豪	009376	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	235000	原許可登記技師科別為「土木工程」，本次新增「結構工程」，重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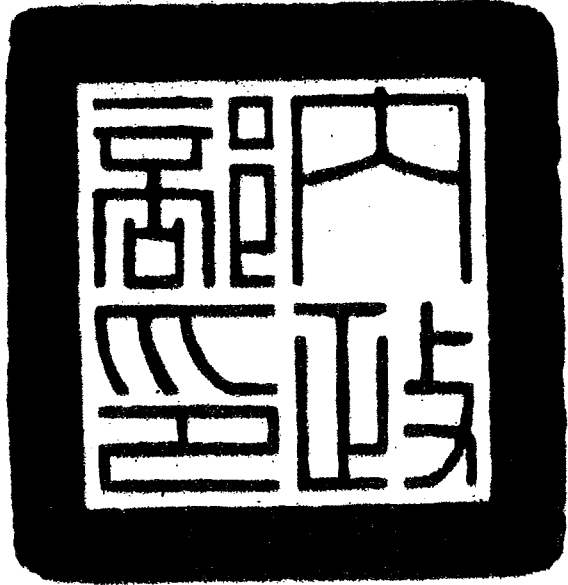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0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
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余子豪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
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法 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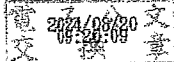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7-01.pdf、
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
第11308092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8. 20
收文第 1865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7-01.pdf、
1131136695_11308092712_113D202762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3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
第113080927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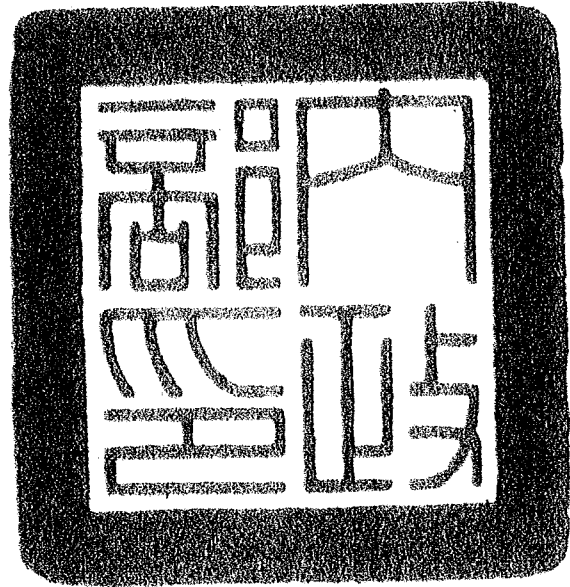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錢穎濃等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9271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錢穎濃	005350	冷凍空調工程	B34749	新許可。
2	汪坦祥	010488	土木工程	215507	新許可。
3	石晉方	008895	土木工程	235508	新許可。
4	蔡峻斌	010460	電機工程	A35509	新許可。
5	廖國勝	010450	電機工程	A35510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原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使得為之。一、申請書；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四、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(以下簡稱簽證)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